

证券代码：830985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6日因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力诺，证券代码：830985）自2018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19年1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9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8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18、2019-019、2019-025、2019-026、2019-027、2019-037、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7、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

公司应当在停牌后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原应为2019年6月20日披露《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按

时进行公告，现补充披露《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